

# 杭州市拱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拱人社发〔2021〕30号

## 拱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372 号）的要求，为保证行政执法依据合法有效，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我局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区人力社保局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本次共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 7 件，继续有效 4 件，暂时保留 1 件，废止 2 件，现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附件 1：《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2：《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杭州市拱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

##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结果
1	关于印发《拱墅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拱人社【2019】64号	继续有效
2	拱墅区关于贯彻落实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和就业扶贫政策的实施细则	拱人社【2019】72号	继续有效
3	关于征地农转非（含撤村建居）劳动年龄段以上人员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	拱劳社保【2011】40号	继续有效
4	关于《关于推进人力资源发展进一步完善就业创业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补充意见	下人社发【2016】2号	暂时保留
5	拱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拱人社【2019】65号	继续有效

## 附件 2

###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结果
1	关于加大人才培养引进力度 支持浙商创业创新的实施意见	拱人社【2012】51号	废止
2	关于加快推动高技能人才培养 打造拱墅工匠队伍的若干意见	拱人社【2018】34号	废止

